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
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华恒基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甲方：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华恒基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标识试点评估与人工繁育管理体系建设及示范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

1、调查范围：对全省至少 100 家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面调查，覆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人工繁育等全类别主体，调查确保代表性。

2、调查内容：专用标识使用效果、规范化程度及管理制度试点的反馈意见，收集标识申请、核准、制作、加载、流通追溯等环节的问题。

对未使用标识的经营单位开展市场调查，汇总线索、分析原因。

3、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整合团队、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编制《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试点情况调查评估报告》。

（二）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示范

1、调查范围：调查全省不少于 500 家宠物类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调查涵盖 18 个地市，确保调查代表性。

2、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标识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规范化运行管理情况调查报告》；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规范化管理模式，并建立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 1 套。

3、应用示范：选取 10 家代表性养殖单位开展标准化管理体系示范应用，验证体系可行性。总结标识使用成效与不足，提出完善人工繁育管理的技术措施、管理机制及制度方案。

（三）标识技术及人工繁育标准化管理体系应用能力建设

1、专用标识技术及规范化管理培训：选择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 42 家企业，开展专用标识管理制度、申请流程、规范化使用要求及法律风险防控等

2. 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 即 ¥1,134,000.00 元 (含税)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

(2) 完成全部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56,7000.00 元 (含税) (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元人民币)。

(3) 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剩余的 10%, 即 ¥189,000.00 元 (含税)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

(4) 先税票后付款, 逾期交税票付款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在合同期内, 如项目发生变化,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调查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调查成果权归属: 河南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 使本合同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在调查期间, 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调查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 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透漏或使用与本次调查有关的调查信息和数据, 信息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 包括甲方书面或口头授予的技术信息, 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应从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甲方联系人：赵先生（0371-65593952），乙方联系人：徐爽（010-62889409）。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